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原拟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4项议案《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》还需进一步论证，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，应该取消本次议案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取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大路、高海军、甘勇明、王巍望

2023年4月17日